



八卦控

你不宜有“男闺蜜”

博主:刘丽华



她是有情人的,并为情人离了婚,只是她的情人任她千呼万唤也不出来,她就将一个男性朋友当成“男闺蜜”,倾吐隐私,随时召唤。而他,义不容辞地充当“救世主”来拯救她,结果,拯救不成,却陷在这场多角恋里欲罢不能。

所谓“男闺蜜”,自然是指能分享女性秘密的男性朋友。这个离婚女人视那个男性朋友为“男闺蜜”,一是想借他的男性视角来分析情人的心理,二是把他当备胎搁着,三是为疗伤。一个女人伤心伤身伤情时,最理想的就是有这么一位多功能的“男闺蜜”帮她过渡一下,这比同性朋友来得省心,一不担心他泄密,二不担心他背叛。因她知道他在对自己偷偷用情,不然,他怎么会对她的心事感兴趣而听从她使唤呢?

可是,谁见过“男闺蜜”的“闺情”可以纯粹到底?台湾偶像剧《我可能不会爱你》中的李大仁,做了程又青十几年的“男闺蜜”,早就对她抛出“我可能不会爱你”的宣言,心甘情愿充当她的超大号情绪垃圾桶,甚至找女朋友的首要条件就是对方允许程又青的存在。然而,他最终摇身一变,成了程又青的恋人。

试想,一个女人最忌讳别人知道的心事却可以对他倾诉,这样的一种关系,本身就说不清道不明,要说彼此没有暧昧,谁信?李大仁不是一开始就打了预防针——“我可能不会爱你”,他扔给她这一句,其实就是在提醒自己和暗示她把两者关系控制好,可最终还是徒劳。

有调查显示,当代80%的女性不排斥“男闺蜜”。问题是,非亲非故,却可以听你倾诉、借你肩膀、陪你哭笑、给你慰藉且和你没有暧昧的男人有吗?“男闺蜜”本身就是个暧昧的词,已婚女性不宜有“男闺蜜”,因隐私不能分享,聊什么、不聊什么,其尺度稍偏,就会节外生枝。



博主:麦家

名人的标准

浙江档案馆拟建一个浙江名人馆,当地一家报纸由此发起一个名人标准的大讨论,还把一大堆问题发到我的邮箱,要我书面回答。

我有些为难。因为,现在来谈名人标准是尴尬的,有人说去年国内最有名的人是凤姐,芙蓉姐姐的知名度也依然保持强劲的上升势头。这是个喧嚣的时代,鱼龙混杂,传统的伦理道德、是非标准遭遇了前所未有的挑战和侵蚀,人们内心因之而产生的混乱可能也是前所未有的。这个时代重变道,人们心里有太多破坏的欲望,而少了坚守。这不能不说是遗憾。我一直认为,人类的精神应该是有常道的,有些东西,如我们对友爱、

仁慈、责任、善良、孝道等品质的向往和传承是不能变的,变了人世就会失去基本的坐标和底线,乱了套。没有常道的人生,我们无法对我们的行为作出肯定。没有肯定,否定又如何会有力量?没有常道,一味地崇尚变道,人间岂不是要变得黑白不分、真假难辨?

时下,各地都在搞什么文化搭台、经济唱戏这类事。搭名人的台可能是最省事的,于是,各式各样的名人堂应运而生。罗列名人的标准主要是“有名”,因为什么“有名”是次要的,潘金莲、汪精卫、李莲英等都榜上有名,甚至堂而皇之地建了祠堂牌坊。这就偏离了常道,是见利忘义了。我觉得,我们

推举名人还是应该遵守常道,赞扬那些对时代文明进步、对他人健康和幸福作出卓越贡献的人,弘扬他们在传播友爱和责任人生、理想人生的过程中所拥有的崇高美好的精神。这个时代过分重视金钱和成功者的魅力,其实失败者也有失败者的魅力。远的不说,就说我的同行史铁生,据说他的作品现在市场很小,只有万把册的销量,在市场面前他可以说是个失败者。但我喜欢他,我像读经书一样读他的每一篇作品,他的思索和他的文字魅力给我的滋养,远在那些“成功者”之上。

在我看来,以成败论英雄已经是一种错,现代人爱以金钱的多少来论成败,就是错上加错了。



年轻人之大忌

博主:梁凤仪

一个年轻女读者把一个有关环境保护的创业打算讲给我听,并且坚决而诚恳地说:“我不要做打工者,工字没出头,我喜欢创业,打算明年毕业后做这门生意,你觉得是否可行?”

年纪轻轻即晓得留意时事,从周围环境的需要中生发出创业的念头,真是不可多得的人才,前途定然无量。

然而,我告诉她,最好还是毕业后工作几年,再考虑做生意。女读者当即非常急躁地说:“不能等呢,环保运

动正在热烈地进行,过一两年就可能热情减退,岂非错失良机?”

见对方那迫不及待的神情,引起了我教训后辈、大讲创业道理的冲动。我告诉她,年轻人踏足社会的一个大忌便是志大才疏。简单一点说,是在本身未有足够条件之前,空谈理想,到头来,只会误导自己,从而怀才不遇。

以这个二十多岁的读者为例,从没有在社会上工作过,缺乏与人相处、沟通、说服、协调的经验,已经证明了主观条件上的单薄。

客观地说,好的创业构想,需要在整体的市场调查及有关资料搜集和分析之后,才能断定其可行性与成功率。另外,行政经验与财务知识等,都需要达到某种成熟程度,创业的基础才稳固。对于主观与客观两方面条件都拿零分的创业构想,必定无法获得资金与人事上的支持,怎能成功?

年轻人千万不要以为创业是时尚玩意,更别误会创业便等于成功。要创业有成,可能是血汗交融和废寝忘食的结果,更有可能是在很多失败经历中提炼出来的成果。



博主:风同学

世界上最具创意的酒店



这是瑞典Harads森林中的树屋酒店,其创意来自奥格森的一部纪录片《Treelover》。在这部纪录片中,三个男人从城市逃离,开始寻根之旅。因为对家乡的热爱,他们共同建造了一座树屋。

瑞典的树屋酒店创始人邀请到瑞典知名的设计师和建筑师,将这部电影中的树屋搬到现实生活中,力图将人与自然和谐共生的一幕定格,并永久地留在人们的心中。



(请各位博主与本报联系,以奉薄酬。)